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34 期(总第 294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34 期(总第 294 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3)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0 号	(10)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1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1)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1 号	(2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 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3)
吉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的说明	(2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24)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25)
关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32)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机动车和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的议案	(34)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35)
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 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39)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4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定	(4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山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 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 爱国卫生条例》的决定	(4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松原市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	

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议案》的议案	(44)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 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议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61)
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情况的说明	(6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2022年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64)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2022年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6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71)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8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85)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89)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情况	(9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四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副主任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秘书长韩沐恩及委员共 44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蔡东、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审议了《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

作条例〉的议案》,作出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审议批准了《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长春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审议了《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的议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出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决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

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

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省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
- 四、审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六、审议《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
- 七、审议《长春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 八、审议《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
- 九、审议《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
- 十、审议《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
- 十二、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

照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高质量开展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

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入推动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常委会工作。坚定不移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特别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在掌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上持续发力。

2.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 统筹做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工作。把抓好《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作为贯穿全年的重要任务,结合人大工作职责定位和履职实际,

研究提出贯彻实施具体举措,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推动落实。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安排常委会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对市(州)和县(市、区)人大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调研,推动贯彻落实不断引向深入。

二、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有效实施

4. 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按照《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规定,认真组织任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

5. 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组织召开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总结现行宪法实施40年来的经验成果,通过新闻媒体开辟专栏等方式对学习贯彻宪法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三、聚焦全省振兴发展大局,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6.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集中力量做好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

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

7.做好法规案的继续审议工作。按照工作进度,做好上年度结转的《吉林省禁毒条例》《吉林省献血条例(修改)》《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改)》4项法规的继续审议工作。

8.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立法。制定《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进一步规范我省标准化工作。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改《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一步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预备审议《吉林省反食品浪费条例》《吉林省电影产业促进条例》《吉林省肥料管理条例》《吉林省促进肉牛产业发展条例》《吉林省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条例》《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修改)》《吉林省专利条例(修改)》。

9.聚焦生态环保开展立法。制定《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为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提供法治保障。修改《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修改《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进一步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促进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预备审议《吉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吉林

省松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0.聚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立法。修改《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进一步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和信息畅通。制定《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文化追求。制定《吉林省慈善条例》,完善我省慈善事业法治体系。预备审议《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管理条例》《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修改)》《吉林省公路条例(修改)》《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改)》。

11.聚焦完善地方人大制度开展立法。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程序。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12.加强法规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围绕《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开展法规专项清理,保障法律法规规范体系的和谐统一。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按照法治吉林建设规划和全国人大要求,修改备案审查条例,将地方“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审范围。对现行有效的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开展法规汇编工作。

13.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方式。把

握立法规律,坚持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统筹立改废释,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加快地方立法进程。丰富立法形式,既注重“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以切实管用的“小切口”立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生领域立法的新期待。加强对市州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开展立法协商,加强立法联系点工作,发挥反映社情民意的立法“直通车”作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

四、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人大监督工作

14.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重要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具体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15.围绕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复工复产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千亿斤粮”生产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6.围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控告申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

17.围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落实省委生态强省战略情况的报告。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18.围绕计划执行、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1年决算和2022年预算1—6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省本级2021年决算。听取和审议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结合审议吉林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吉林省2021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9.提升人大监督工作质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用好用足视察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开展专题询问等各种法定监督形式,打好监督“组合拳”。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随机抽查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等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了解真实情况,掌握一手资料,拓宽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参与渠道。强化监督联动,对重大监督项目,注重发挥好各级人大代表和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作用,增强监督工作整体实效。

20.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开展《吉林省信访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做好人大受理范围内信访事项办理工作,重点做好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以及涉及代表有关信访事项。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事、重大政治任务信访保障任务。积极推进人大网上信访平台重构建设。

五、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做好人事任免和代表选举工作

21.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进一步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推动秸秆全域禁烧,全量化利用,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

22.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选举任免工作全过程,正确把握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的关系,确保党

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

23.做好我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委统一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肃换届纪律,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我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准备工作,指导、督促选举单位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查、确认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并予以公告。

六、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24.做好代表培训工作。组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组织的专题培训班。按照“有计划、有重点、不间断”的培训原则,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点培训内容,抓好省人大代表专题培训,实现培训由“全覆盖”转入“专题化”,提高省人大代表的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组织开展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乡镇人大主席培训。

25.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我省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相关工作,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一步扩大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覆盖面,聚焦高质量发展和民生保障等重点环节、关键领域,确定 1—2 个课题,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丰富代表活动形式,做好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联系人民群众等保障工作。落实《吉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升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建设水平。继续做好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26.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做好《代表之声》的编辑工作，组织代表参加政情通报会和相关座谈会，多方式、多渠道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和征求意见，及时向代表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27.高质量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探索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引导代表围绕重点热点问题深度思考，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议案建议。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切实提升代表满意度。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抓好跟踪落实，及时向代表反馈建议办理情况。

七、统筹做好外事、上下联系、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8.加强对外工作服务保障。按照中央及省委对外事工作的统一要求，协助常委会做好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外事服务保障工作，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我省人大对外交流交往新途径。

29.加强与各级人大工作联系。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争取更多指导和支持，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我省开展“三查(察)”活动的配合工作；密切与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加强学习调研，推动常委会各项工作质量提升；认真落实《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与市

(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意见》，强化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30.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研究。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紧密结合法定职能和工作实际，有组织、有计划地在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等方面开展工作研究，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强化人大机关干部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充分发挥青年干部在理论研究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不断提高常委会机关的理论研究水平。

31.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宣传工作。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宣传解读宪法、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等有关规定、选举工作有关政策和纪律要求，宣传民主选举的生动实践，营造良好的选举工作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报道，开展对立法、监督工作全过程报道，对代表履职活动深度报道。积极协调中央和省直主流媒体，认真办好吉林人大网站、《吉林人大》杂志和“吉林人大”微信公众号，拓展人大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讲好吉林人大故事。

八、认真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32.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以伟大建党精神引领机关党建不断向纵深发展，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带头履行职责，带头抓好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好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提高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融为一体。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党务工作者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33.加强依法履职能力建设。以提升政治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全面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扛起“奋斗有我、就在吉林”的使命担当,找准人大服务大局、担当作为、奋斗笃行的着力点切入点,科学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法定职权,更好地把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加强和改进会议出席纪律,不断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完善服务保障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省人大政务“一网通”和“云视讯”系统功能作用。

34.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深化“作风建设年”成果,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培树“严新细实”优良新风。坚持以“五化”工作法抓落实,切实形成目标任务、时限进度、责任分工、督导问效全链条工作闭环。大力改进会风文风,切实精简会议文件数量。严肃对待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突出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

任,从严从实从深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任务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35.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从严教育管理干部,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创新学习方式,不断加强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学习交流,提高人大干部的理论水平。完善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工作机制,创造更多交流、学习、实践的机会,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人才保证,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高素质专业化人大机关干部队伍。

36.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十九届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纪委全会和省纪委全会要求部署,全面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组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以身作则,注重家风家教,从严管理身边工作人员,谨慎用权、慎微慎独,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签订责任书和承诺书,加强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组织机关干部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教育引导干部注意小事小节,本分做人、干净做事。支持、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37.严格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

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人大机关实际,健

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确保机关办公秩序和人员健康安全。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0 号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药品管理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药品的安全、有效、可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依法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第七条 鼓励公众举报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属实者给予奖励。

第二章 药品生产和经营

第八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按照规定处方成份和处方量投料。

第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使用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生产药品使用的原料药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检验,使用的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投料。

禁止使用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生产药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制定本省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第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销售药品。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营方式;不得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

第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的,应当与受托经营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规定提供委托范围、委托方式等可供追溯的信息。

药品生产企业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但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

第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不得向个人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提供药品。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涵盖企业总部、全部连锁门店和配送中心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和统一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对连锁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连锁门店应当按照要求依法开展药品零售活动。

第十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者注册执业乡村医生的处方销售处方药。

医疗机构依据国家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制定的互联网诊疗管理规定出具的电子处方与纸质处方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省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队伍的实际情况,结合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品种、经营规模、地域差异和药品安全风险等因素,制定差异化配备执业药师和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规定,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相衔接,稳步提升执业药师配备比例。

第十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属性和药品说明书的要求对药品进行运输、储存;委托运输、储存药品的,应当监督

受托方履行委托协议,保证运输、储存过程中的药品质量。

药品说明书要求冷冻、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运输、储存受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冷冻、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储存。

第二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和使用过程中发现假药、劣药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并及时向其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收购药品或者收购过期药品。

第三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设置药房或者药柜,应当符合有关药品购进、验收、保管、储存的规定,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储存制度,保证药品质量。

医疗机构内设科室不得违反规定私设药柜,医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不得私自销售药品或者制剂。

第二十三条 农村卫生所(室)、个体诊所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批发企业购进药品,也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由本乡(镇)卫生院或者履行乡(镇)卫生院职能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代购药品。乡(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得再委托他人代购药品。

第二十四条 患者有权获得处方,并持处方选择在就诊的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购买药品。医疗机

构、医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所需的设施设备,应当与制剂品种、配制规模以及配制工艺相适应。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提高配制中药制剂所需的设施设备的标准和条件。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遵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制剂配制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制剂配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除依法自行配制中药制剂外,也可以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并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鼓励医疗机构根据国家或者本省名中医经多年临床使用且疗效确切的方剂或者经典名方研究配制中药制剂,促进中医药传承。

第三十条 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

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促进中医药发展。

第四章 药品广告和价格

第三十一条 本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发布药品广告,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品经营企业作为申请人申请广告批准文号的,必须征得药品生产企业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药品广告以及有关宣传资料,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得超出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的范围。

第三十三条 非药品广告以及非药品的标签、说明书、包装和有关宣传资料,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第三十四条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守信、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

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第五章 药品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内药品研制、生产、经

营和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状况和风险控制需要,依法制定年度药品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发生疫情、重大质量事件等专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等行为的,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药品流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七条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当事人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后,提出恢复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安全隐患确已消除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恢复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药品抽查检验计划,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列支。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

公告不当的,应当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第三十九条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使用单位抽样的本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经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不符合药品标准或者规定的,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的排查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有证据证明质量问题是由生产环节导致的,应当依法处理。

被抽样单位为省内药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且药品质量问题是由生产环节导致的,对被抽样单位以及药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使用单位具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对经营、使用环节的行政处罚。

被抽样单位为省外药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使用单位的,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第一款的调查评估情况,通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论。但是,属于下列情形的,无需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论:

(一)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二)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不需要标明有效期的中药材、中药饮片除外);

(三)未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药品；

(四)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五)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六)其他有充分证据证明为假药或者劣药的。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有掺杂、掺假嫌疑,药品检验机构使用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确定的,可以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经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使用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所得出的检验结果,可以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制剂质量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处方成份投料的,没收

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处方量投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生产药品的。

前款第二项的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使用的原料药或者中药材、中药饮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

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销售药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者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向个人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未凭执

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者注册执业乡村医生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冷冻、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冷冻、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或者收购过期药品的,没收违法收购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收购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设置药房或者药柜不符合药品购进、验收、保管、储存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

严重的,给予通报。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内设科室违反规定私设药柜,医务人员及其他人员私自出售药品或者制剂的,没收违法存放、销售的药品、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存放、销售的药品、制剂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未遵守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

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五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中的“充分证据”是指: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及审核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二)药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三)药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宝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经省政府 2021 年第 26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药品是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和生活质量的特殊商品,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药品监管工作。2007 年 5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填补了法律法规的许多空白,条例施行 14 年来,对我省规范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促进我省医药产业发展,创建我省药品品牌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 年机构改革后,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2019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一些基本制度和相关体制机制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些重大变化,使条例继续施行出现

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亟待解决:一是新的药品监管体制下,各级监管部门职权应当进一步明确;二是与上位法相对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主体责任,应当予以落实;三是随着中医药法和国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的实施,特别是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中医药发挥了特殊作用,需要细化相关措施,保持和发展我省的中医药优势;四是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仍存在一些法律盲区,不能满足执法实践要求,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创设一些规定和机制来填补规制空白。为保持法制的统一,依法加强对药品的监管,修订《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颁布后,省药监局就着手条例修订工作,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搜集各种资料和执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在全省 9 个市(州)开展了立法调研,征集各类问题、意见和建议。经反复征求意见,几易其稿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并报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

求了各地各部门及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意见,通过省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征集了意见,开展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并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对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分歧意见均已协调一致。2021 年 10 月 21 日,省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并以议案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突出改革成果,明确药品监督管理职责。按照 2018 年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的规定,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市场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没有单设药品监管局,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设药品监管科室)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据此,条例修订草案按照合并后的药品监管部门职责进行了重新规定,即:“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突出问题导向,控制药品质量安全风险。为深刻吸取长春长生疫苗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条例修订草案结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实际,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药品

生产许可证,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生产工艺生产药品。

(三)突出地方特色,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我省是中医药大省,共有药品批准文号 13634 个,其中中药批准文号 7275 个,占一半以上。为持续保持我省中药产业优势,条例修订草案从保障用药安全、满足患者需求、促进产业发展和符合监管实际出发,支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并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鼓励根据临床使用且疗效确切的方剂或者经典名方研究配制中药制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为我省中医药现代化和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突出药品全生命周期,授权延伸检查与追溯检查。根据药品风险性特点和药品追溯原则,条例修订草案规定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发生疫情、重大质量事件等专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等行为的,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药品流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取证,依法、及时、有效控制药品安全风险。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5月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在省人大网站公布向社会征求了意见，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药监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多次修改。2022年4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四十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药监局列席了会议。5月5日，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草案名称

原条例制定时，基于当时药品监管形势需要，内容突出监管核心，条例名称为《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条例修订后调整范围涵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监管各个方面，条例名称应当突出药品的全过程管理，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

二、关于修订草案第二章结构

根据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第二章结构作了调整。一是将修订草案第八条拆分为两条，对药品生产、经营的基本要求，分别作出规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十二条)。二是将修订草案第五章药品监督检查中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属于药品生产、经营的内容，调整到本章(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十一条)。三是调整了条款顺序，按照药品生产、经营、流通顺次作出规范。

三、关于完善暂停药品生产、销售、使用等措施

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关于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暂停药品生产、销售、使用等措施的规定，未明确暂停措施的期限，以及对安全隐患确已消除的，如何恢复相关活动，国家药品管理法对暂停措施的期限未作规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采取暂停措施的，由当事人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后，向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恢复申请，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

对安全隐患确已消除的,告知当事人恢复相关活动。采取这种方式,既赋予了当事人主动申请权,又规范了监管部门执法活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部分

一是考虑到国家中医药法已有明确规定,删除了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关于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法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规定。二是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关于医疗机构设置药房或者药柜不符合药品购进、验收、保管、储存规定的,参照相关部门规章,删除了“给予警告”和给予罚款的处罚,修改为“给予通报”(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三是依据国家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将修订草案第五十条关于医疗机构未遵守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对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额度由“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修改为“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对情节严重的,罚款额度由“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修改为“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四是参照部门规章,将修订草案第五十二条拆分为两款,对未在规定的冷冻、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分别作出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五是考虑到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关于药品注册的相关事权属于国家,将其删除后,相应地删除了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经济委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5月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7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草案修改

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

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药监局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药监局列席了会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中关于药品经营企业不得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规定,限制过于严格,一些规模较

小的药店很难达到要求。根据这个意见,删除了上述规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中规定公众有权获得处方,其中“公众”概念过于宽泛。根据这个意见,将“公众”修改为“患者”。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1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 月 7 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请的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议案,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7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列

席了会议。随后,法制委员会将审议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废止 《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条例》经 2004 年 5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施行,2013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二

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在实施过程中,对我省规范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由检察机关

调整到监察机关。2018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出详细规定，《条例》中诸多内容与《监察法》规定不一致，《条例》已无保留必要。

2021 年 12 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废止《条例》书面征求了相关

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均认为废止《条例》的理由充分，同意废止该《条例》。2022 年 1 月 25 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 17 次会议，一致认为废止《条例》的理由充分，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 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16 日省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省长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

建立政府监管、排污者施治、公众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承担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发,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广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装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第二章 排污者责任

第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

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依法如实公开排放信息,接受主管部门和公众监督。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

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第十三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十四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燃料标准;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

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位于设区的市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第十八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市政河道及其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

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条 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修复,防止扬尘污染。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有专门存放场地,并采取施工便道硬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对管道、设备、贮罐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烧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烧区划定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报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

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二)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三)油烟不得排入地下管网；

(四)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例行督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科学合理规划国土空间布局,控制建筑物的密度、高度。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改善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水泥、焦化、平板玻璃、金属冶炼等严重污染大气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八条 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逐步削减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的需要,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在燃煤供热地区,应当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源厂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实施相应的应对措施,可以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并引导公众做好防护。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大

气污染防治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级政府下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拟定本行政区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鼓励排污单位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委托治理合同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大气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应的大气污染治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当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一)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畜牧、能源、发展改革等有

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量、削减和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源监督监测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大气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大气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以及其他重大大气环境信息。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应当实时发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大气环境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获取大气环境质量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统一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公众意见较大或者可能对大气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应当组织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证结果作为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要依据。

对可能造成严重大气环境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在作出决策前,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监测规范的要求,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的;

(二)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五年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

(四)未依法并如实公开排放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或者未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已建成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

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设区的市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内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泄漏、散落、飞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贮罐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 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自 2016 年省人大颁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来,为我省坚决打赢“十三五”蓝天保卫战,推动大气环境质量屡创历史新高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2018 年,全国人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了修订,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调整、明确。2021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排污许可申请与审批、排污管理与监督检查、违规排污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修订《条例》,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大气污染领域上位法衔接,有效保障我省在“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制定过程

自 2019 年起,省生态环境厅启动

《条例》修订工作,多次调查研究和论证修改,严格履行立法程序,2020 年形成了送审稿,并报送省司法厅审核。2021 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将《条例》修订工作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省司法厅组织征求了各方意见,召开了立法协调会,履行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期间,省人大环资委提前介入,组织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全程指导《条例》修订工作。11 月 16 日,《条例(修订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修订草案)》共 6 章 56 条,主要包括总则、排污者责任、监督管理、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法律责任、附则等。主要修改内容为:

(一)修改了原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主要涉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高污染燃料禁燃、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方面。

(二)进一步明确有关方面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并

对排污监测管理、燃煤供热锅炉管理、环境信息公开、烟花爆竹禁燃监管等方面的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人责任作出了规定。

(三)进一步增强《条例》操作性。为使《条例》更加适应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在严格遵循上位法的基础

上,我们对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特别是在秸秆禁烧管控、高污染工业项目监管、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修复制度、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5月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现就《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6年实施以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改善我省大气环境质量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我省各地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结合

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2021年3月颁布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完善我省条例十分必要。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8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议案。为协助常委会做好一审前准备工作,环资委在收到议案后按照立法程序,通过政务微信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立法咨询员征求意见。12月初赴白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2022年2月23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九次会议,结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将审议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5月5日,经主任会

议同意提请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环资委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立法目的,充分体现源头治理的针对性、系统治理的科学性、综合治理的有效性,体例结构合理、制度设计得当、责任界定清晰,符合我省实际。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1.关于条例草案第八条,被淘汰设备和产品的二次转让使用问题。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条是针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施行淘汰的限制管理,但对设备和产品的二次转让使用未作规范。建议参照上位法增加一款“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使本条的规范更加完整。

2.关于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对禁烧区划定问题。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2021年7月28日,省委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明确秸秆禁烧管控实行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因此不再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禁烧区划定方案。建议删除本条例第二款。

3.关于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城市空间布局相关内容。本条规定“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布局,控制建筑物的密度、高度”,与国务院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建议参照国务院文件,修改为“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4.关于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问题。调研中有关部门提出,本条对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进行论证会、听证会听取群众意见的表述不确切,建议修改为“对可能造成严重大气环境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在作出决策前,应当按照国家、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此外,还有个别条款的文字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16日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省长

2021年11月18日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的防治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等。

第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综合治理、区域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

经费投入;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单位开展相关公益宣传。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功能的布局规划,优化道路设置和公共交通设施,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绿色交通,推广智能交通管理。

第八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生产、销售、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逐年提高公共汽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

第十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第十一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行驶的机动车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需要,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对新购机动车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和

非道路移动机械。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指标纳入产品质量管理,保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和转入业务。

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相关车辆不得跨省或者跨地级以上市迁入。

第十四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擅自拆除、破坏、停用、改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

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经济补贴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确定禁止或者限制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和车型;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设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标志,在实施三十日之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限制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检验与治理

第十八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纯电动机动车免于排放检验。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统一的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并公布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于同一地点;鼓励建设能够同时承担机动车排放检验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检验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行选择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

(二)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三)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实时传送检验数据和视频影像等信息,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四)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按国家规定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五)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的排放检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二)不得提供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服务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涉机动车所有人

或者使用人选择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不得推销或者指定使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的产品;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排放检验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二十六条 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加强对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遥感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仪器设备监测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

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情况、车用燃料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行为的准确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能力有效维持以及管理体系有效性等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一百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破坏、停用、改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

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高排放机动车驾驶人在禁止或者限制行驶的区域、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违反禁令标志依法予以处罚。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实时传送检验数据、视频和影像信

息,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2002年5月31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 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21年第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受省

政府委托,现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要内容。

全国人大2018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做出了明确规定。近年来，我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急剧增加，已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和治理重点。虽然我省于2003年颁布实施了《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但由于任务、形势均发生较大变化，且与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已无法满足当前工作需要。重新制定本《条例(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法制保障，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供有效支撑。

二、制定过程

自2019年起，省生态环境厅启动《条例(草案)》制定工作，多次调查研究和论证修改，严格履行立法程序，2020年形成了送审稿，并报送省司法厅审核。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省司法厅组织征求了各方意见，履行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集体讨论程序。期间，省人大环资委提前介入，组织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全程指导《条例》制定和修改工作。11月16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九条，主要包括总则、预防与控制、检验与治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主要有以下特色和亮点：

(一)完善预防与控制相关内容。统筹“车、路、油”综合治理，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交通管理，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等，从源头到使用全过程控制污染排放。

(二)规范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等要求。对机动车排放检验做出具体规定，鼓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于同一地点。同时规定了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在用机动车强制维护与报废制度。

(三)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综合运用遥感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仪器设备监测等方式，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管。

(四)构建严格的法律责任体系。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污染防治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强化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销售主体及车辆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对违法行为，明确运用责令改正、罚款等方式进行处理。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现就《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些年，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工业源排放量大幅消减，移动源排放污染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减少移动源排放污染将是未来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修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要求作了进一步完善。同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均明确提出要“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我省 2003 年颁布实施的《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已不能满足实际管理工作需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

部署具体到法律中，制定一部新的条例十分必要。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议案。为协助常委会做好一审前准备工作，环资委在收到议案后按照立法程序，通过政务微信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立法咨询员征求意见。12 月初赴白城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2022 年 2 月 23 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九次会议，结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将审议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5 月 5 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环资委员会认为，该条例草案体例完整、重点突出，部分条款的设立有利于提升精准治污水平，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于我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全过程管控和治理

能够起到更好的规范作用。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1.关于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三款,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概念列举范围的问题。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梨装备,机场地勤设备,法律规定的管理范围清楚。建议条例草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概念范围不予列举。

2.关于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鼓励淘汰车辆不得迁入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仅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要求淘汰车辆的跨省转移进行限制,我省不属于重点区域,且省生态环境厅公告明确除国家要求淘汰车辆外,其它符合标准的二手车均可迁入。本条第二款与国家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公告要求冲突,建议删除。

3.关于条例草案第十五条,鼓励和支持提前报废的方式问题。上位法对鼓励和支持提前报废的方式并未列举,本条作出经济补贴的规定,与上位法便利操作、方式多样的立法初衷不符。建议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排

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4.关于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主体问题。条例草案划定主体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建议将划定主体修改为“城市人民政府”。

5.关于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确定检验方法的主体问题。根据上位法规定,确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的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条例草案确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上位法主体位阶冲突,建议将主体修改为“省人民政府”。

6.关于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黑烟排放的处罚主体问题。条例草案没有明确处罚主体,建议依据上位法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为主体。

此外,参照京津冀三地出台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借鉴省外发达地区管理模式,建议条例草案还应增加或充实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对重点用车单位的管理内容,二是对重型柴油车车载终端管理的相关内容,三是对信息平台信息共享的相关内容。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省长

2022 年 1 月 7 日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7 月视察吉林时指出“吉林省是粮食主产省,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为吉林省进一步加强黑土地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等战略决策部署,依据农业农村部《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农农发〔2017〕3 号)、《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农建发〔2021〕3 号)、《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发〔2021〕10 号)、《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吉政发〔2021〕7 号)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黑土地是一种性状好、肥力高,非常适合植物生长的土壤,是珍贵的农业资源和重要的生产要素,在农业生产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吉林是农

业大省、粮食大省、全国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位于东北平原黑土区核心区。域内黑土地资源丰富,全省黑土地黑土地:本规划中提出的黑土地指黑土地耕地,土壤类型主要有黑土、黑钙土、白浆土、草甸土、暗棕壤、棕壤、水稻土、新积土等类型。耕地面积 9811.01 万亩,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 87.23%,覆盖全省 9 个市(州)60 个县(市、区),其中典型黑土区典型黑土区:典型黑土区覆盖长春市(本级)、长春市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吉林市(本级)、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四平市(本级)、伊通县、梨树县、双辽市、东丰县、东辽县、辉南县、柳河县、松原市宁江区、前郭县、长岭县、扶余市和梅河口市。耕地面积 7202.4 万亩,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 64.04%,覆盖 26 个市、县,贡献了全省 80%左右的粮食产量。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对持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发展现状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工作,近年来,围绕不断夯实粮食生产根基,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多措并举推动黑土地保护利用,着力构建制度体系、工作体系、组织体系、技术体系、推广体系,颁布实施了全国

第一部黑土地保护地方性法规,设立全国首家黑土地保护院士工作站,研发生产全国第一台牵引式重型免耕播种机,制定了全国第一个保护性耕作技术规范,在全国首创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系统,积极探索黑土地永续利用有效路径,全力促进黑土地数量、质量同步提升,为全省粮食产量先后跨越 600 亿斤、700 亿斤、800 亿斤三个百亿斤台阶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组织推进机制不断强化。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在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专门设立黑土地保护管理工作机构,工作力量得到进一步强化。邀请 4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国家级、省级专家,组建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黑土地保护智力支持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灌区改造、小流域治理等工程措施,集成应用土壤改良、面源污染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侵蚀沟综合整治、水土流失治理等技术手段,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00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40 平方公里,治理侵蚀沟 1494 条,化肥农药施用量连续 4 年实现负增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4%,初步遏制黑土地退化趋势。

(三)耕作技术模式不断优化。从改进耕作技术入手,实现由早期“原垄种、高留茬”向“秸秆覆盖、免耕少耕”耕作方式转变,初步构建了“东部固土保肥、中部提质增肥、西部改良培肥”

的技术路线,探索形成了以秸秆还田、深翻深松、节水灌溉、米豆轮作等多项技术集成的黑土地保护十大技术模式。特别是总结推广以“梨树模式”为代表的保护性耕作技术 2875 万亩,实现了防风固土、培肥地力、抗旱保墒、节本增效,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

(四)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加强。持续深化与中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启动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组建科技创新团队,集中力量开展黑土地机理研究、重大核心技术、先进适用品种和农机装备攻关。成功举办黑土地保护利用国际论坛暨第七届梨树黑土地论坛,搭建了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五)监测评价体系不断健全。组建了吉林省黑土地质量保护监测中心,在 42 个县(市、区)建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 199 个,在全省设立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位 1.09 万个,构建了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和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组建了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 6 个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制定了《耕地质量指标划分》等相关标准,建立了省市县三级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队伍。首次发布全省耕地质量等级公报,全省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 4.19 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57 个等级。

(六)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颁布并修订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出台了《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发〔2021〕10 号)、《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吉政办发〔2021〕141 号)、

《吉林省“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实施方案》(吉粮黑保组发〔2021〕2号)、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的实施意见》(吉农建发〔2019〕7号)、《吉林省保护性耕作行动方案(2020—2025年)》(吉农机发〔2020〕6号)、《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吉自然资规〔2019〕3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黑土地保护的政策制度体系。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吉林振兴发展的关键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生态强省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实施,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政治使命,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对黑土地保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全省黑土地保护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短板和弱项。一是科技支撑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全省黑土地类型复杂多样,一些区域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的退化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保护治理难度大,统筹推动黑土地保护仍需进一步精准施策,黑土地保护关键核心技术还处在攻关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还有待提升。二是工作推进机制仍需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责任有待夯实,监测评估体系还不够健全,资金保障支持不够充分,监测评估体系亟待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研发推广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系统治理能力仍需

进一步提升。黑土地保护需要实行区域化统筹、规模化实施、系统化管理,在现行的农村联产承包体制下,需要妥善处理好黑土地整体保护与分散经营的关系。

三、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为黑土地保护指明了方向,创造了良好的时代机遇。农业农村部先后出台《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黑土地保护的重点和主攻方向,为我省黑土地保护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黑土地保护自此上升为国家战略。省委、省政府将黑土地保护纳入“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建设生态强省重要内容,为我省黑土地保护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

综合研判,我省黑土地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强化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多措并举,久久为功,全力开创我省黑土地保护和农业持续稳产高产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委关于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建设生态强省的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优先、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方针,突出科技引领,强化资金投入,创新服务保障,以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产能、促进黑土地资源永续利用为核心,以治理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问题为导向,以固土保肥、提质增肥、改良培肥为主攻方向,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支撑,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和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强技术集成,强化法规约束,推动工程与生物、农机与农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持续加强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用养结合,科学利用。突出科学利用,用养结合,保护与利用并重,正确处理黑土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关系,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广综合性保护技术,实现黑土地科学保护与农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坚持科技创新,合力攻关。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省内外科研单位合力开展科技攻关,推进技术创新,集成和推广一批适合不同区域的黑土地保护技术和模式,为黑土地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坚持分区施策,协同推进。根据不同区域黑土地土壤质量现状,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土、肥、水、种及栽培等生产要素,综合运用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确保黑土地保护取得实效。

——坚持多点示范,整体保护。选择不同区域建设黑土地保护示范区,开展多点示范试点,有序推进由局部治理扩大到连片治理,由典型黑土区保护向全省黑土地保护拓展,实现黑土地质量整体提升。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强化政策引导,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注重发挥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作用,形成黑土地保护的强大合力。

三、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期,黑土地保护技术体系、推广体系、组织体系、工作体系日趋完善。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核心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初步构建,全省黑土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步提高、生态条件逐步改善。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5000 万亩,典型黑土区保护面积达到 3000 万亩、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1g/kg,耕地质量比“十三五”初期提升 0.5 个等级,正常年景粮食产量稳定在 800 亿斤阶段性水平,努力向 1000 亿斤目标迈进。

吉林省“十四五”黑土地保护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指标性质
	粮食产量	亿斤	800	预期性
	耕地质量			重点

任务
 指标典型黑土区保护面积万亩
 3000 预期性
 典型黑土区实施秸秆还田面积万亩
 亩次 10000 约束性
 典型黑土区实施深翻+增施有机肥面积万亩 2500 约束性
 保护性耕作面积万亩 40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累计达到面积万亩
 5000 预期性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1300
 预期性
 治理侵蚀沟条数条 2200 预期性
 耕地
 质量
 指标典型黑土保护治理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g/kg1 约束性
 典型黑土保护治理区旱地耕作层平均厚度厘米 30 约束性
 典型黑土保护治理区水田耕作层平均厚度厘米 ≥ 20 约束性
 耕地质量等级与“十三五”初期相比提升等级 0.5 预期性

第三章 构建系统化保护格局

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和黑土地保护工程为抓手,按照“以点带面、连线成片、示范引领、整体提升”思路,分区分类推进中、东、西区域黑土地保护,构建“四元驱动、三区协同、多点示范”系统化保护格局。

一、强化四元驱动

(一)突出科技支撑。以加快推进黑土地保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

台为载体,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协同攻关,构建形成与黑土地保护技术需求契合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体系。以增加土壤有机质、保水保肥等为重点,探索形成一批针对不同区域和不同土壤类型的技术模式。

(二)突出创新引领。结合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黑土地保护体制机制和技术模式创新。围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新优化保护模式,加快发展绿色农业。围绕优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创新保护耕作技术,促进黑土地培肥增效。围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完善黑土地保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机制,以规模经营实现黑土地大面积保护。

(三)突出数字赋能。加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在黑土地保护领域的应用,充分运用遥感技术、远程无线传输、网格化信息管理等技术,加强黑土地信息数据采集,建立黑土地质量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提升智能监控、数据监控、质量评价和预警监控能力,全面提高黑土地保护的现代化水平。

(四)突出项目带动。立足重点任务项目化、工程化,聚焦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农田建设、玉米大豆轮作、种养循环、退化耕地治理、深松整地等方面,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思路,抓实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

二、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依据不同区域土壤类型、气候条

件、耕作方式等特点,将全省划分为三个黑土地保护区。

(一)中部黑土地提质增肥区。主要包括长春市、四平市(不含双辽)、辽源市、吉林市(市辖区)和永吉县。针对黑土地长期高强度利用、耕层变薄、土壤板结、肥力下降等问题,以提质增肥为主攻方向,重点采取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深松深翻等技术措施,推行“一耕两免、三年循环”(实施一年玉米深翻还田和两年免耕播种相结合,三年循环一次)技术模式,建立农牧结合、种养循环试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设施保障能力,打造黑土地核心保护区。

(二)西部黑土地改良培肥区。主要包括松原市、白城市及双辽市。针对风蚀水蚀、盐碱化严重等问题,以改良培肥为主攻方向,重点采取施用改良剂、有机培肥、客土压碱、以水洗盐等综合改良措施,探索改良治理盐碱化耕地技术路径,实施种养结合与增施有机肥,配套实施大中型灌区改造和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工程,打造西部生态农业示范区和后备耕地资源潜力区。

(三)东部黑土地固土保肥区。主要包括吉林市(不含市辖区和永吉县)、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和梅河口市。针对侵蚀沟分布密集、土壤酸化等问题,以固土保肥为主攻方向,开展小流域、侵蚀沟、坡耕地综合治理和土壤酸化治理技术示范,治理水土流失,提升保土能力,打造东部黑土地绿色转型和综合治理示范区。

三、开展多点示范推广

(一)打造万亩级核心示范基地。深化与中科院等科研机构合作,整合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绿色高效技术推广等项目,统筹推动“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开展适用新品种新装备、重大科技专项技术验证、技术集成应用等试验、示范,重点打造农安县、梨树县、镇赉县 3 个万亩级黑土地保护利用核心示范基地。

(二)打造千亩级辐射示范基地。围绕黑土地保护利用成熟技术展示,以 23 个典型黑土区县(市、区)以及乾安、敦化、洮北、洮南、镇赉、通榆、大安 7 个县(市、区)为重点,建设 30 个千亩级辐射示范基地,逐步向其他县(市、区)延伸建设。

(三)打造百镇示范样板。在 30 个重点县(市、区)选取 100 个以上条件适宜的乡(镇),整乡(镇)开展黑土地保护示范镇创建,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稻草还田、畜禽粪便堆沤还田、深松深翻、节水灌溉、坡耕地治理、米豆轮作等多项技术集成配套的十大技术模式,每个乡(镇)示范面积不低于 3 万亩。

第四章 健全科技创新体系

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打造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平台,集中攻坚黑土地保护利用关键技术,集成应用工程与生物、农艺与农机等先进技术,创新黑土地保护模式,形成具有吉林省特色的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体系,为全省黑土地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一、构建科技创新平台

依托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等科研单位和高等学校,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黑土地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示范。

二、推进科技攻关

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吉林农业大学等单位的科研优势,组织核心技术攻关、智能装备研发、科研成果应用 3 个层次科研攻关团队,围绕不同区域黑土地质量修复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黑土地高强度利用下耕层有机质保持和提升、土壤侵蚀阻控、水土保持、耕地健康保育与作物丰产协同等问题,联合开展前沿领域科技攻关。

三、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制造能力

深化与有关企业合作,加快推进四平农机产业园建设,加大国际先进农机装备生产商引进力度,发挥省内农机装备生产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在做大做强播种机、收获机两大板块基础上,逐步提升农机装备系列化、规模化研发制造能力。鼓励支持各类主体针对全过程现代智能农机装备、高性能免耕播种机具、装备天基广域定位技术、智能农机具精准控制技术、现代智能农机装备系统、农机装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和省内生产,开展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

四、增强协同创新合力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金融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共建黑土地保护“产学研推”平台,推动农艺、农机等黑土地保护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支持科技人员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黑土地保护和绿色农业发展领域长期稳定合作,组建黑土地保护技术创新联合体。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协同带动能力,发挥黑土地保护技术创新推广中的引领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协同带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标准化、规模化示范推广基地,重点在良种选培、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先进农机装备应用等领域示范推广。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省内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国内一流科研机构、知名院校建立合作对接关系,引育一批黑土地保护专业团队和高端人才。支持省内农业院校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建立以工作需求为导向的多形式的继续教育,开展多层次、多专业的短期培训,培养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黑土地保护技术人才。充实黑土地保护社会化服务力量,鼓励各级农技推广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基础上,按照相关程序,采取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等形式,围绕黑土地保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黑土地保护技术推广,支持科研院校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为黑土地保护提供智力支持。将黑土地保护技术应用、机具使用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项目,培养一批黑

土地保护示范户。

专栏 1 农业科技创新工程

1.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黑土地基础研究;组织中省直科研单位联合建设与黑土地相关的工程研究中心,聚焦黑土地保护前沿方向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增强全省农业领域技术优势。举办东北黑土地国际论坛,促进黑土地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2. 技术创新攻关。围绕黑土地保护相关机理研究,实施东北玉米主产区黑土地肥力保育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项目(课题);围绕黑土地耕地质量修复技术攻关研究,实施半干旱区玉米秸秆覆盖条耕还田技术与示范等项目(课题);围绕主要农作物突破性新品种选育,实施玉米自交系体细胞再生决定基因的精细定位等项目(课题);围绕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实施智能农机具精准控制技术等项目(课题);组建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团队,承担中科院战略先导项目的攻关任务。

3. 农机装备研发。开展黑土地智能化农机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进一步熟化、开发大中马力配套高效耕整地机械、智能播种机具、复式田间管理机具。到 2025 年,力争突破关键技术 5 项以上,研发新产品 10 个以上。

4. 人才队伍建设。面向艰苦边远、重点帮扶等县(市、区)和乡(镇),每年定向培养 300 名涉农专业本科生,5 年共培养 1500 名左右。探索新农科建设“吉林模式”,推动国家级卓

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和吉林省新农科长白山创新学院建设,支持开设黑土地保护与生态建设等专业。实施基层农技队伍建设,对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

第五章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突出“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围绕提升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内容,加强农田土地整治,建设田间灌排沟渠及机井、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完善田间道路、输配电等设施,推进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现“地平整、土肥沃、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优先支持典型黑土区县(市、区),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衔接配套实施,开展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打造黑土地保护示范样板。

二、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以中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为重点,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提高灌区节水水平,持续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健全完善量水测水设施,加强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治理渍涝区的土壤黏重和盐渍化,建设排灌沟渠、提灌设施、集雨蓄水设施,提高灌区输水、配水效率和排灌保证率。对灌区渠首、骨干输水渠道、排水沟等进行配套完善和更新改造,结合保土耕作、退耕还林、

沟道防治等综合治理工程措施,提高农田灌排能力。加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的有效衔接配套,完善田间排灌渠系,形成顺畅高效的灌排体系。

三、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

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上后下、先坡后沟、沟坡兼治”原则,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优化配置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业技术和管理措施,改善小流域农田生态系统,提高黑土地生产能力。加强侵蚀沟治理,针对沟道侵蚀特点,在东部山区、低山丘陵区和中部漫川漫岗区,以林草措施为主重点治理耕地小型侵蚀沟;采取布设谷坊、沟头防护、截水沟、沟道滩岸防护等工程及林草措施综合治理中型侵蚀沟,控制沟头溯源侵蚀和沟岸扩张。加强坡耕地综合治理,采取建设截水、排水、引水等工程设施和生物措施拦蓄疏导地表径流,防止客水入田。

四、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

立足生态强省建设,有效抑制黑土地风蚀侵害,完善中西部农田林网体系,持续优化林龄结构、林分质量、防护功能,建立稳固的农田绿色生态屏障。加快农田防护林恢复与新建,妥善处理“林农”关系,依法对擅自改变用途的防护林用地进行核查清收,切实管住林地、造好林带,逐步恢复缺失的农田防护林带,增加防护林网总量。加快推进造林相残破、枯死、病虫害、人为破坏等防护功能低下的退化防护林带改造,逐步提高防护林网质量,增强防护效能。科学安排成熟林带采伐更新,鼓励有条件市县开展

针阔、乔灌混交造林,进一步调整优化防护林网结构,提高防护效能。

专栏 2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农田区内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设施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支持各地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建立农田监测监管信息平台,开展统一上图入库。到 2025 年,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000 万亩。

2. 农业节水增效工程。以粮食主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区、水资源开发过度区等地区为重点,创建 5 个节水型灌区,指导集成推广蓄水保墒、集雨补灌、测墒节灌、土壤深松、新型保水剂、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旱作农业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一批农业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示范基地建设。

3. 现代化灌区建设工程。以实施“两纵四横”大水网骨干工程中的西部供水工程为主攻方向,同步带动其他重大引调水工程,辅以抗旱水源区域供水等工程,逐步形成“五城联通、配置均衡、枯剂丰调”的高保障现代化供水水网。加快建设松原灌区工程,推进舒兰市舒东灌区、辉南县辉发河灌区、松原市宁江区华侨农场灌区、扶余市骏平灌区等工程前期工作。深化通

榆县通榆灌区、长岭县龙凤山灌区等工程前期论证。推进永舒榆灌区、白沙滩灌区、梨树灌区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滚动实施月亮泡灌区、沙河灌区、欢欣岭灌区、三联灌区等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4. 小流域治理工程。实施坡面改垄、荒山荒坡造林、疏林地封育和侵蚀沟治理、村屯绿化等工程,增强水土保持基础功能。到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00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侵蚀沟 2200 条。

5. 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以长春、四平、松原、白城等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实施中西部农田防护林修复完善工程,推进缺失防护林带恢复新建、退化防护林带修复改造和成过熟防护林带采伐更新。到 2025 年,累计完成退化林带修复改造 8 万亩、成过熟林带采伐更新 5 万亩。

第六章 强化肥沃耕层构建

以改善黑土地理化性状、提升黑土地生产功能为目标,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等适用模式,因地制宜实施其他形式秸秆还田,稳步推进有机肥(畜禽粪肥)还田技术,综合运用养分科学管理、病虫草害联防联控和生产全程机械化等集成技术构建肥沃耕层,全面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蓄水保肥能力。

一、着力推广以“梨树模式”为主的秸秆还田技术模式

(一)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在条件适宜区域大力推广应

用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以玉米为重点,兼顾大豆、杂粮杂豆等作物,结合各地区土壤、水分、积温、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中西部地区重点推广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等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在东部山区和低山丘陵区扎实开展玉米秸秆覆盖垄作种植、玉米秸秆高留茬侧栽培种植模式示范,逐步扩大实施面积。

(二)因地制宜推广其他形式秸秆还田。加快推广深翻、覆盖、粉耙(碎混)等直接或堆沤还田等技术,进一步提高秸秆还田量。中部地区重点推广以玉米秸秆全量深翻还田地力提升综合技术模式和玉米秸秆堆沤培肥、保护性耕作等技术模式。西部地区重点推广玉米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模式、玉米秸秆深翻还田滴灌减肥模式、玉米秸秆还田坐水种保苗增产模式和水稻秸秆全量粉碎翻压还田模式。东部地区重点推广玉米秸秆全量粉耙(碎混)还田散墒增温模式、坡耕地保土提质综合技术模式和粮豆轮作培肥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优化耕作方式,购置大中型农机具,提高作业效率和作业质量。

二、推广耕作层改良培肥技术

(一)实施合理耕层构建。根据各县(市、区)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生产条件和技术条件,建立相适应的耕作制度和施肥方式。运用“深翻+苗带重镇压”“行间深松 30cm”等合理耕层构建技术,形成“苗带紧、行间松”的松紧交替耕层结构,充分发挥耕层肥力,有效解决农田犁底层“厚、硬”和耕作层“浅、实”的问题,促进农作物根系

发育,提升耕层调节水、肥、气、热的功能。

(二)推进耕作层土壤改良。在中东部地区重点研发推广酸化土壤改良、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等技术,选择典型区域建设酸化土壤改良治理示范区,采取施用土壤改良剂、调整施肥品种等方式调节土壤 pH 值,消减土壤酸性障碍因素,提高土壤肥力。在西部盐碱地区,重点研发推广盐碱土改良利用技术,选择部分县(市、区)建设盐碱化土壤改良治理示范区,综合应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状,降低土壤耕层中含盐量和碱化度。

(三)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做好采集测试土壤样本、田间试验分析、提供施肥配方、指导科学施肥等基础工作,鼓励肥料生产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配方肥生产,指导农民施用配方肥料、缓控释肥等高效肥料和科学施肥技术,调节作物需肥与土壤供肥之间的矛盾,有针对性地补充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实现精量施肥,减肥增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到 2025 年,主要粮食作物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实现化肥减量增效,肥料利用效率(预期性指标)达到 43%以上。

三、实施有机肥还田

统筹推进有机肥还田利用。扎实推进黑土地保护工程,稳步实施有机肥还田利用。统筹人居环境整治、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黑土地保护、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政策,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支持在田间地头建设储粪(液)池,

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促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安全还田利用,为黑土地地力提升提供充足养分。

四、因地制宜实施耕地轮作

在适宜地区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轮作耕作制,均衡土壤养分利用,改善土壤物理性状,提升耕地地力。探索推广“一主四辅”种植模式,“一主”:实行玉米与大豆轮作,发挥大豆根瘤固氮养地作用,提高土壤肥力,增加优质食用大豆供给;“四辅”:实行玉米与马铃薯等薯类轮作,改变重迎茬,减轻土传病虫害,改善土壤物理和养分结构;实行籽粒玉米与饲用作物轮作,以养带种、以种促养,满足草食畜牧业发展需要;实行玉米与谷子、高粱、燕麦、红小豆等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轮作,减少灌溉用水,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实行玉米与花生、向日葵等油料作物轮作,增加食用植物油供给。

五、提高机械化耕作水平

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黑土地保护和肥沃耕作层培育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发挥杠杆作用,不断提升黑土地保护和肥沃耕作层培育所需机具保有量,提升作业能力水平。重点打造四平农机产业园区和公主岭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区,支持我省黑土地保护农机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形成与肥沃耕作层培育相配套的农机支撑体系。大力培育农机合作社等专业化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农机、植保、农技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和引导农机装备实力较强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肥沃耕作层培

育方面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有效解决农户分散经营对肥沃耕作层培育的制约。

六、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

(一)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持续提高化肥利用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在典型黑土区县(市、区)探索开展“秸秆粪污还田+配方施肥”试点,动态监测耕地肥力变化。推动农药减量增效,加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减量控害和精准施药技术,倡导高效、低毒和低风险农药推广应用,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

(二)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开展企业排污和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对耕地周边重金属排放企业提标改造,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实现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以伊通河、饮马河、条子河、招苏台河等流域为重点,加大灌溉用水污染控制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等外源污染,确保农业灌溉用水水质安全。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和分区、分类治理清单,精准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储运处置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动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广可降解农膜,加强农田残膜、化肥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公众广泛参与的回收处理体系。

专栏 3 耕地地力培肥工程

1. 黑土地保护十大技术模式推广工程。

——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推广应用。中西部粮食主产区重点推广玉米秸秆全量还田保育技术模式和玉米秸秆条带保护性耕作两种技术模式。低山丘陵区因地制宜推广玉米秸秆覆盖垄作种植、玉米秸秆高留茬垄侧栽培种植模式。在长春、四平、松原、白城等地区选择基础好的县(市、区)分批开展整县推进。力争到 2025 年全省保护性耕作面积占全省适宜区域耕地面积的 70% 左右,典型黑土区每年推广应用面积 2000 万亩以上。

——玉米秸秆深翻还田滴灌减肥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在中西部降雨量小于 400mm 地区,选择具备水源灌溉条件地块,以秸秆粉碎深翻还田、辅以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为主推技术,集成其他田间管理技术,着力解决秸秆腐熟慢、耕种质量差等问题,大幅度节约水资源,提高水肥资源利用效率。

——玉米秸秆还田坐水种保苗增产技术模式示范推广。在西部半干旱区示范实施以秸秆粉碎翻压还田、机械化坐水种为主推技术,集成其他田间管理技术,着力解决秸秆还田失墒、保苗率低的问题,构建肥沃耕层,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

——水稻稻草粉碎翻压还田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在中西部灌溉条件充足的水稻种植区,以水稻稻草粉碎还田为主推技术,集成其他田间管理技术,探索实施稻草全量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

——坡耕地保土提质综合技术模式示范推广。重点在东部低山丘陵区 and 漫川漫岗黑土区 5 度以下坡耕地,

探索实施以等高种植为主推技术,集成其他田间管理技术,着力解决坡耕地水土流失问题,构建肥沃耕地。

——玉米秸秆堆沤培肥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在畜禽养殖区周边、有机肥资源丰富的地区,以玉米秸秆与畜禽粪肥堆沤还田为主推技术,集成其他管理技术,着力解决畜禽粪污污染,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玉米秸秆全量深混还田技术模式试点示范。在中西部地区,黑土层厚度 30cm 以上地块,试点实施以玉米秸秆全量深混还田为主推技术,集成其他田间管理技术,减少农机作业次数和化肥投入,提升耕层有机质含量。

——玉米秸秆全量粉耙还田散墒增温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在东部湿润区,试点实施以玉米秸秆全量粉耙还田、机械深松为主推技术,集成其他田间管理技术,着力解决湿润区秸秆还田难题,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实现节肥增效。

——米豆轮作黑土地保护培肥技术模式推广应用。积极申报国家在东北地区开展轮作试点项目,在中南部水热条件较好地区,推广玉米与大豆、杂粮、薯类、油料作物等轮作,实现固氮肥田、用养结合。

2. 深翻+有机肥施用工程。以中部典型黑土区 26 个市、县为重点,推广实施秸秆还田与“深翻深耕+有机肥还田”为主的综合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实施秸秆机械粉碎翻压或碎混还田,配套施用有机肥,推进畜禽粪肥资源就地就近发酵腐熟和还田利用。到

2025 年,推广实施“深翻深耕+有机肥还田”技术模式 2500 万亩。

3. 农机深松整地工程。在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及部分半山区适宜区域的县(市、区)继续实施农机深松深翻整地项目,加大对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直接从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农业企业的补助。

4. 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在全省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手机 APP 信息服务,探索配方肥补贴方式,推动配方肥应用。

5. 盐碱化土壤改良工程。开展西部盐碱化耕地改良治理示范。依托镇赉县核心示范基地、大安农田生态系统国家站、中科院长岭草地农牧生态研究站、中科院东北地理所大安示范基地等,在白城、松原等盐碱化耕地集中分布的地区,实施治理盐碱化耕地的关键技术试点。到 2025 年,在乾安等 3 个县开展盐碱化耕地治理试点,建成盐碱化土壤改良治理示范区 6 万亩。

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因地制宜推广“两废”资源就地就近循环利用模式。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县和非畜牧业大县,分别建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示范点。争取国家“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支持,发展有机肥堆沤、厌氧发酵,建立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整县试点。

专栏 4 农机装备提升工程

1. 农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

转型升级,提升农机装备能力。建设国家黑土地保护装备制造基地和国家级黑土地保护装备研发平台,打造黑土地保护配套农机制造基地。依托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与有关企业合作,打造中国黑土地保护农机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四平市),初步形成以保护性耕作机具为主导的、与黑土地保护战略相匹配的产业体系;依托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打造公主岭智能农机装备制造园。

2. 农业机械化更新提升工程。率先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根据东中西部不同区域的地理生态、优势作物、生产规模、机械化条件等因素,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以产粮大县为重点,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加快发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业用北斗终端等智能农机装备。

3. 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工程。加快高效、节能、环保、智能型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引领全省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重点突破玉米机收、水稻机插秧、高效植保等关键环节,率先在中部粮食主产区实现玉米、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统筹推进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全面机械化发展,重点提升育秧、插秧、土地深松、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农作物收割、秸秆还田离田、绿色烘干、畜禽自动饲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要环节机械

化水平。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5%。

专栏 5 农田环境治理工程

1.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生物防治、理化诱控及农作物病虫害飞防作业等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到 2025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预期性指标)达到 43%。

2. 农田残留地膜回收利用。在扶余等农膜使用重点县,积极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行动,试验示范生物降解地膜。在梨树县、公主岭市、扶余市、松原市宁江区、大安市建立 15 个地膜残留原位监测点,监测农膜残留情况,掌握全省重点用膜地区农膜回收情况。

3. 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梯次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

第七章 提升耕地质量监测能力

一、全覆盖推进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

突出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土壤监测,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全覆盖推进典型黑土区监测点、调查点建设,有序推进其他

市县耕地监测点、调查点建设,加快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动态掌握耕地质量变化趋势。

二、探索耕地监测数据平台建设

依托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探索开发遥感、物联网等监测技术,加强耕地质量数据信息采集,推进受污染耕地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建立耕地质量数据平台,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定期管理、分析、使用数据信息,动态把握耕地质量趋势变化,为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质量调查评价

进一步规范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每 5 年开展一次全面调查,跟踪黑土地数量、质量状况,更新数据库信息,推动黑土地分类保护。每 5 年发布一次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评价结果。构建黑土地保护大数据监管系统,实现对耕地质量的动态监测与精准评估,科学评价耕地质量等级变化,定期发布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专栏 6 黑土地质量监测评价工程

1.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根据黑土地气候条件、地形地貌、土壤类型、种植作物等,统筹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网点,中部和西部耕地每 10—15 万亩布设一个监测点,东部耕地每 8—10 万亩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黑土地质量主要指标,到 2025 年,耕地质量监测点达到 1000 个以上。

2. 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在全省 9 个市(州)60 个县(市、区)全面开展耕

地质量调查评价,按照每 1 万亩耕地设立 1 个调查点的密度设置耕地质量调查点,在全省布设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 1 万个以上。每年定期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和质量评价工作,完善数据信息管理,建立标准化、规范化耕地质量评价机制。

3. 黑土地保护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完善黑土地保护数据信息系统,在典型黑土区建设黑土地保护数据信息库和农机作业监管平台,整合黑土地相关数据信息资源。探索县级和省级黑土地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遥感、GIS 等监测信息系统,对黑土地数量、质量及保护措施等实行“一张图”管理,动态监测、精准决策。

第八章 推进机制和政策创新

深化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加快培育各类规模化现代化经营主体,制定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各项政策,建立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保护黑土地的积极性。

一、强化黑土地保护要素保障

(一)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统筹实施大中型灌区改造、小流域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松整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保护性耕作、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示范等项目。

(二)加大有机肥还田政策支持。对有机肥田间贮存和堆沤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鼓励企业发展种养循环农业,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还田利用。完善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

策,推进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三)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探索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土地出让金支持乡村振兴有关政策,研究探索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支持黑土地保护。市县政府可按规定统筹水土保持、大中型灌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秸秆还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保护性耕作等相关项目资金向黑土地保护倾斜。

二、创新黑土地保护经营机制

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原则,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探索“互联网+农机作业”“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公司+农户”等方式,对黑土地实施规模经营和保护;引导农民合作社开展土地流转,扩大保护性耕作面积,对黑土地实施统一保护;引导家庭农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耕地规模化经营和整体性保护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保护黑土地的积极性,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组织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种、防、收等环节服务托管,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生产难题。探索开展整组、整村或更大区域耕地集中连片,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黑土地保护利用。

三、构建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

加快完善黑土地保护相关标准、

技术规范 and 具体管理办法,按照黑土地分布和质量等级情况,建立黑土地分类保护制度。加快建立政府主导、承包者与经营者实施、公众参与的保护利用机制,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机制。强化多元主体协同,明确政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各自的责任,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合力保护黑土地的长效机制。

第九章 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本地党委领导下,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发挥各级粮食安全工作暨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不动摇,全面推行“田长制”,统筹推动黑土地保护政策落实。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行业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黑土地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各相关行业部门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各项重大工程。

二、强化监督考核

严格落实各地党委和政府保护黑土地属地主体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制定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建立黑土地保护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进行一次实施情况评估,每 3 年逐县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将黑土地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班子及其主要负责同志绩效考

考核内容。增加黑土地保护在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等指标权重,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开展对黑土地保护督查,不断探索新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梳理可复制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规定开展省级黑土地保护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全省上下推进黑土地保护积极性。

三、严格项目管理

黑土地保护建设类项目实行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各地要根据各类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管护规章制度、管护人责任制度以及工程使用、管理、维护等制度,明确工程所有权、经营处置权,保障所有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确

保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类项目正常运营,发挥最大效益。其他项目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各地要切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严禁挤占、挪用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

四、注重宣传引导

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通过各类媒体报道我省黑土地保护进展情况,广泛宣传黑土地保护对促进粮食生产、农业永续发展的重要性,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共同保护好黑土地的广泛共识。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影像记录、资料搜集等,将黑土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保护模式和保护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在重大展洽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宣传《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成果、黑土地保护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5月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现就《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总

体规划)的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1月7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总体规划的议案。为配合常委会审议,环资委于3月4日

收到议案后,按照《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认真组织研究,开展权限、范围、程序和内容等方面的审查工作,同时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3月7日,委员会专门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处室关于制定规划的背景、起草规划的过程以及规划内容的详细汇报。3月10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次会议,结合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总体规划进行了审议,并将审议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5月5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环资委员会认为,制定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是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法律规定的具体体现。总体规划理念科学、系统全面,兼顾保护与利用,从9个方面细化了28项工作措施,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要求,特别是具有细化法律法规、指导实施、规范操作的重要作用,对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生态强省战略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 (2021—2025年)》情况的说明

——2022年5月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 汪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地之不存,粮将焉附。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对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端稳中国饭碗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一,编制《规划》是政治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

2015年以来5年三次视察吉林,都突出强调抓好黑土地保护,特别是2020年7月在梨树县考察时,要求我们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2020年12月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要求,要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黑土地用好养好。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需要我们提高政治站位、抓住发展机遇、制定符合吉林实际,具有战略性、引领性的《规划》,全面、系统、深入推动全省黑土地

保护工作科学发展。

第二,编制《规划》是法治需要。省人大十分关心关注黑土地保护工作,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标志着我省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以法治建设为黑土地保护夯基垒台、保驾护航,走出了一条黑土地保护的法治之路,全面明确了我省黑土地范围以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黑土地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要求省人民政府制定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

第三,编制《规划》是发展需要。近年来,国家先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对黑土地保护工作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2021年,省委、省政府共同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了10个方面38条具体措施。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对黑土地保护做了具体安排部署。省委一号文件、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把黑土地保护作为重要内容,融入经济发展全局长远考量、常抓不懈。这些重大安排,都需要《规划》统筹推进落实。

二、编制过程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和2021年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整改工作要求,我厅组织起草了《规划》,先后邀请省内相关专家召开3

次会议集中研讨,并专程前往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征求了省直14个部门和9市(州)及梅河口市政府的意见,并达成一致。按要求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等程序,并呈请福春副省长审定,进一步确定《规划》稿。2021年12月30日,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规划》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战略决策部署,紧扣《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要求,统筹“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和黑土地保护工程,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构建系统化保护格局、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肥沃耕层构建、提升耕地质量监测能力、推进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强组织保障等9个方面细化了28项具体工作措施。主要包括打造科技创新平台、集中攻坚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有机肥(畜禽粪肥)还田、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等内容。

四、有关建议

根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第十二条“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规定,建议《规划》经本

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以省政府文件印发。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调整事项

经国务院同意,2022 年,财政部分两批次分配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6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58 亿元)。其中:提前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4 亿元),已列入 2022 年初预算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分配下达省本级和各相关市县;本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05 亿元(含外债转贷额度 3.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4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六十九条中“关于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需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本次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额度为 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额度为 594 亿元。

在本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9 亿元中,省级使用 19.15 亿元,占全部新增债务限额的 2.7%;市县级使用 679.85 亿元,占 97.3%。具体情况是:

省级。安排一般债务限额 2.56 亿元,主要用于省属高校项目建设;安排专项债务限额 16.59 亿元,主要用于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吉林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建设项目,以及省属职业院校、省级医疗机构项目建设。

2. 市县级。安排一般债务限额 102.44 亿元(含外债转贷额度 3.65 亿元),安排专项债务限额 577.41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公路、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同时,结合各地疫情防控的需要,我们对各市县申报的方舱医院和隔离点建设项目,以及应急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服务类项目予以了倾斜安排。

二、预算调整方案

综合以上情况,现提请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2 年省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 3204.53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调整为 613.81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05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 3204.53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0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013.23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2.56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96.74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02.44 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支出调整为 530.15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02.44 亿元。(详见附件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 970.59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专项债务收入

594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 970.59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59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45.93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6.59 亿元;转移性支出 917.82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577.41 亿元,主要是债务转贷支出调整为 871.89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577.41 亿元。(详见附件 2)

请审议决定。

附件:1. 2022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省长

2022 年 5 月 日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化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财政部分配下达我省新增债

务限额情况

2022 年,财政部分两批次分配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3 亿元(含外债转贷额度 3.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58 亿元。具体情况是:

1. 提前批次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提前批次分配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4亿元。这部分限额已列入2022年初预算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分配下达省本级和各相关市县。截止4月末,我省使用这部分额度已发行新增债券155.5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5.01亿元,专项债券60.57亿元。主要支持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项目87个、27.72亿元,农林水利领域项目53个、18.13亿元,生态环保领域项目34个、13.31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224个、59.88亿元,社会事业领域项目101个、16.17亿元,其他领域项目75个、20.37亿元。

2. 本批次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本批次分配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5亿元(含外债转贷额度3.6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94亿元。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在本批次新增债务限额中,除外债转贷额度3.65亿元由中央财政按规定转贷我省外,其余695.35亿元债务由我省通过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

二、国家关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

一是明确新增债券支持领域。专项债券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和重大项目,重点用于交

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外债转贷资金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二是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工作。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区分轻重缓急,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安排发行,切实将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在建项目和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已履行各项法定审批程序的项目,确保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要抓紧将限额分解下达至市县,确保在6月底前履行完同级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定程序,做到早发行、早使用。四是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要尽快将发行的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上,财政部将按月对实际支出进度较慢的省份进行通报预警。

三、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支持“重大项目”、“高质量项目”、“医疗卫生领域重点项目”,以及防控风险等原则,对本批次新增债务限额699亿元,在省级和市县进行了分配,其中:省级19.15亿元,占全部新增债务限额的2.7%;市县级679.85亿元,占97.3%。具体情况是:

1. 省级。安排一般债务限额2.56亿元,主要用于省属高校等项目建设;安排专项债务限额16.59亿元,主要用于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项目、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吉林广

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建设项目,以及省属职业院校、省级医疗机构项目建设。

2. 市县级。安排一般债务限额 102.44 亿元(含外债转贷额度 3.65 亿元),安排专项债务限额 577.4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同时,结合各地疫情防控的需要,我们对各市县申报的方舱医院和隔离点建设项目,以及应急

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服务类项目予以了倾斜安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疫情和经济形势,我们将牢牢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全力支持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扩大有效投资,为我省赢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做出积极贡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 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环境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再创新高。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4%,同比提升 4.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0.3%,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 微克/立方米。

(二)水环境质量稳中提质。全省 111 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6.6%,同比上升 2.7 个百分点,劣五类水体比例降至 2.7%,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9.9%,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100%,土壤环境质量在全国处于较好水平。

(四)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连续 18 年为良好等级,辉南县、梅河口市分别获评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2021 年,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 浓度、重污染天数比例、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和劣五类水体比例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要求。化

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经自查也均能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在首个“吉林生态日”,组织召开生态强省建设大会,对生态强省建设进行系统安排部署。制定出台了《生态强省决定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将重点工作细化分解为 59 项重点任务、137 条具体措施,并逐一明确了责任部门。同时,不断完善支撑生态强省建设的政策文件体系,截至目前,已出台或即将出台各类意见、规划、行动方案等 42 个,有力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制定出台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全力推动结构优化调整。在产业结构方面。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省级示范项目 37 个。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缓批限批。在能源结构方面。“陆上风光三峡”工程全面开工,白城、松原两个“绿电”园区启动建设,全省新能源装机突破 1000 万千瓦。在交通运输结构方面。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累计建设专用、公用充电桩 5160 个,换电站 29 座,新增、更新的 828 辆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在农业投入结构方面。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区)261 个、68.43 万

亩,开展绿色防控 160 余万亩、飞防作业试点示范 100 余万亩。

(三)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组织实施空气、水、土壤 3 个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在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面。突出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全域禁烧管控,去年秋季实行全域禁烧以来,基本实现了“零火点”。持续加强燃煤污染治理,全省清洁取暖率达到 81.3%。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全省钢铁企业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5 个,252 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完成深度治理。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7200 余辆,维修治理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 12.5 万辆。在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面。制定实施劣五类水体整治方案,劣五类断面由年初的 12 个消减至 3 个。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6.5 万吨/日。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超额完成年度整治任务。不断强化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完成生态隔离带、缓冲带建设 203 公里、3263 亩,建设绿水长廊 128 公里。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省 70 处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地全部完成保护区划定及保护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面。出台黑土地保护实施意见,率先开展“黑土粮仓”科技会战,保护性耕作面积扩大到 2875 万亩。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目前 11 个污染地块已修复完成 7 块。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打造“美丽庭院、干净人家”20万户,完成422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开展畜禽粪污问题排查整治,推动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

(四)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配合和保障任务。中央督察意见反馈后,省委、省政府立即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深入研究、系统部署,将督察反馈问题细化分解为45项455个具体整改任务,并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督导单位,形成省级整改方案,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各项整改任务正在全力组织实施。

(五)有效维护生态安全。扎实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启动实施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林草湿生态连通等重大生态工程,完成造林绿化215.8万亩,修复草原25.8万亩,新建省级湿地公园4个。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列入首批5个国家公园之一。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率达到98.99%。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出台加强中华秋沙鸭保护的意見,发布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开展野外巡护和清山清套清网行动。

(六)进一步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保护、土壤污染治理等“十四五”规划,基本形成相对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进一

步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办理赔偿案件124件,赔偿额度达2407万元。大力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保涉重企业34家,投保额度达1亿元。强化司法联动,破获生态环境犯罪案件679起,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13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126个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127个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组网运行。

虽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较好成效,但对照建设生态强省的目标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还没有根本缓解。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农业投入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二是环境基础设施短板还没有补齐。地级及以上城市雨污合流及管网老化渗漏、混接错接问题并存,个别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直排、雨季溢流问题突出。县级城市和乡镇污水收集率不高、污泥处置不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刚刚起步。三是部分重点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展不平衡、畜禽粪污治理体系还不健全、散煤污染治理还没有实质性突破、生态修复进展相对缓慢等问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加以解决。

三、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加快建设生态强省为统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要目标是:到 2022 年底,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2.3% 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2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在 76.6% 以上,劣五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2.7% 以下。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全面落实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及系列专项行动方案和专项规划,按照“五化”工作法,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对各项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每月调度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确保生态强省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高标准落实。

(二)有序推进碳达峰行动。制定完善碳达峰实施方案和重点领域支撑方案,坚持先立后破、防范风险,实现安全降碳。加快建设西部“陆上风光

三峡”,系统布局东部“山水蓄能三峡”,规划实施“全域地热三峡”,大力发展白城、松原“绿电”园区。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实行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对不符合环保和能耗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三)持续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建立省市县三级整改方案体系,充分运用四项机制、八项制度,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限销号清零。同时,针对重点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同类问题彻底解决,防止问题反弹、死灰复燃。此外,我们还将聚焦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落实、群众举报案件办理,适时启动第二轮省级督察,加快推动解决现存生态环境问题。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打好升级版“五大保卫战”。蓝天保卫战方面,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疏堵结合推行秸秆全域禁烧,统筹做好燃煤、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碧水保卫战方面,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紧盯劣五类和不达标水体,实施“一断面一策”精准治理,加快推进县级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黑土地保卫战方面,深入开展“黑土粮仓”科技会战,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3000 万亩以上。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巩固提升受

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青山和草原湿地保卫战方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与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五)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加快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修订出台。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保护补偿、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碳排放环评试点等工作。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构建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六)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以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为重点,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一废

一品一库”管理,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加强核技术应用单位及三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做好核与辐射应急备勤。全面开展“邻避”问题排查,有效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建设和对政府工作的监督,特别是去年,大力支持“吉林生态日”设立,高效推动《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进程,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力地督促和推动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高效开展。2022年,我们将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生态强省建设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加快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李中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吉林省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的整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措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切实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

位置持续抓紧抓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守安全底线的重大战略性部署。省政府高度重视三年行动,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穿三年行动全过程,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把三年行动作为抓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线,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高位推动。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后,省政府主要领导立刻作出部署,高位推动落实。时任省长景俊海同志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专题部署,并亲自审定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到任后主持召开的第一个会议就听取安全生产有关情况汇报,先后 8 次作出批示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部署推动,并 9 次赴一线进行专项检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先后 32 次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对三年行动进行动员部署、调度督导,50 余次到基层一线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落实情况;其他省政府领导按照分工,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三年行动落实,并加大对包保市(州)的督导检查,形成了全省上下狠抓三年行动的强大合力。二是组织有力。第一时间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为组长,各位副省长为副组长、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为成员的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我省是全国唯一一个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双组长”的省份。各市州也参照省里组建了三年行动领导机构,成立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省市县三级均由担任常委的政府领导分管三年行动推动工作,针对遇到的问题,及时专项研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以上率下、上下统一、一贯到底。三是完善方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后,2020 年 5 月 19 日,省安委会迅速出台包含“1+2+9+18”分类方案的《吉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第一时间印发各地各部门执行。为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细、做深、做实、做透,省安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又制定印发《吉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任务推进工作方案》,全面落实重点攻坚任务,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这种做法在全国是唯一省份,受到应急部考核组的充分肯定。四是务实推动。各级政府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长期政治任务,采取政府常务会、理论中心组集中研讨、举办干部专题培训班等方式,不断强化推进三年行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地累计成立各级各类督导检查组 3.73 万个,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2.3 万户次,督促整改隐患 35.5 万项;责令停产整顿 2026 户,暂扣吊销证照 863 家,关闭取缔 332 家,累计罚款 2.1 亿元;移送司法机关 98 人,有力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

2021年,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2.4%和15.6%;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4.4%和35.5%;工矿商贸事故死亡108人,同比下降25.5%;道路运输事故死亡470人,同比下降13.6%;全年实现防汛工作“零死亡”,连续41年无重大森林火灾。今年以来,截至4月20日,全省生产安全事故158起、死亡56人,分别下降72%和68%,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国务院安委办充分肯定吉林省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全国安全生产简报》第66期作出刊发。

二、突出重点集中攻坚,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核心任务是紧盯重点领域,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完善和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从全省历年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看,也体现出行业集中的明显特征。各地按照危险化学品、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具体措施,从严抓好整治,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多发势头。

(一)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三年行动开展过程中,各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盯安全隐患这个关键,在排查上下功夫,在整改上求实效,集中开展整治攻坚。紧盯危化品安全,针

对吉林省危化品企业较为集中的情况,省安委办制定了《吉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对104户重大危险源企业“一对一”持续采取“先调研摸底、再建立清单、后组织约谈”的方式全面落实包保责任;对全省96户危化品生产企业、349个重大危险源以及110户危化品企业储存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先后组织开展两轮重大危险源交叉互检,企业自查隐患整改率排在全国第二位。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评估认定,12个园区通过认定,达到C级标准7个。累计派出检查组5524个,出动检查人员1.55万次,检查企业1.62万户次,督促整改隐患2.67万项,责令停产企业25家,累计罚款857.4万元。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等环节安全防范,对批发零售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各地燃放实施分级管控,吉林省烟花爆竹实现连续11年“零伤亡、无事故”。紧盯煤矿安全,制定《吉林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吉林省生产建设煤矿联系包保工作制度》,建立应对自然灾害停产撤人制度,对54处煤矿全部落实包保责任。省应急厅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建立监管监察工作联动机制,联合开展“严执法、强服务、保安全、促供应”冬春煤矿安全整治大会战,得到应急管理部肯定。与省政数局联网运行,启动“吉林省煤矿安全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和违法违规行为线上查处。加强对正常生产煤矿、建设和技改煤矿、停产整顿整改煤矿、关闭退出矿井进行全

覆盖分类动态监管,严格执行复产复工验收程序和标准,严防煤矿“带病”复产复工。累计派出 325 个明查暗访组,检查巡查 736 矿次,检查问题隐患 3394 处,立案查处 42 起,责令停产整改 16 处,停止工作面作业 27 个,停止使用设备 46 台次,约谈煤矿企业管理人员 236 人次,累计罚款 346 万元。紧盯非煤矿山安全,落实全省 135 座尾矿库、258 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方政府领导包责任。对 23 座固有风险较大矿山进行“专家会诊”。制定出台《吉林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将 40 个原由县(市、区)级监管的央企和固有风险较大非煤矿山提级划归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严格落实严惩重罚和责任追究措施,印发督办函 9 份、警示通报 23 份、提示函 7 份;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561 人次、监管干部 67 人次、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27 人次、追究未落实监管责任人员 13 人、累计罚款 1052 万元。重拳打击发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以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以建代采、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清退不合格外包工程项目 9 个;累计关闭矿山 11 座,闭库销号尾矿库 39 座。紧盯道路运输安全,深刻汲取松原市两起重大交通事故教训,采取严查、严惩、严改硬措施,制定推广包含 21 个模板的《农村交通安全治理模板集》,督促各地累计完成农村平交路口“坡改平”5173 处、增设警示标识和监控设备 5.17 万个、招录辅警 2223 人;累计派出 553 个明查暗访组,督导检查 1982 次,检查企事业单位 896 家,发

现问题隐患 2302 处,行政处罚 23.1 万次,联合惩戒 19 家,清理重点隐患车辆 305 台、打击“百吨王”1860 起,1.4 万台“两客一危”车辆安装监控装置,吊销危货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61 户,清理挂靠危货运输车辆 3504 台;清理农村“四无”车辆 2.3 万辆,发放农用车证照 9.7 万副,为 55.3 万辆农用车粘贴反光膜,有力有效遏制交通事故高发势头。2021 年,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同比少死亡 63 人。紧盯消防安全,深刻汲取长春净月“7·24”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紧盯擅自变更用途的房屋建筑和“应审不审、应验不验、应备不备”的建筑工程以及“十小”场所等薄弱环节,集中开展婚纱影楼影棚、摄影基地、月子中心、婚丧喜庆等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全省寄宿制教培机构、幼儿园、学生宿舍、建筑工地员工宿舍、敬老院、养老院、医院等人员住宿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各类市场、饭店、宾馆、物流仓储和危化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省累计成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组 3659 个,出动监督检查人员 9846 人次,检查社会单位 14.2 万家,督促整改各类火灾隐患 9.2 万处,行政处罚 6514 次,累计罚款 4263.3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1609 家。播发消防安全提示和公益广告 17 万余条,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 3995 万条,开展“固定+流动”消防宣传 1289 次。为贯彻落实俊海书记强调“要深刻汲取‘7·24’火灾事故教训,划清应急、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职责,实现安全

生产监管无缝对接”的指示,按照韩俊省长、靖平常务副省长的批示要求,省安委会办公室以压实相关部门的消防监督管理责任为导向,从源头上解决部门之间职责不清、任务不明、配合不畅、监管有漏洞等突出问题,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强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正在履行相关程序。紧盯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严厉打击危及交通安全运营行为;持续强化可控飞行撞地与跑道安全治理,深化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客船、砂石船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深刻汲取台铁太鲁阁号 408 次列车脱轨事故教训,强化铁路安全监管。累计派出 102 个明查暗访组,督导检查 253 次,检查企事业单位 314 家,发现并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1627 处,行政处罚 2135 次,移送司法机关 11 人,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6 户,从源头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在每年春运期间,集中开展源头安全隐患“歼灭战”、路面安全管控“攻坚战”、重点违法整治“阻击战”、恶劣天气处置“防控战”、宣传提示服务“阵地战”五场战役,2021 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25.6%、41.6%。紧盯城市建设安全,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制定推广包含 83 个模板的《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板集》,为各地开展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抓手,坚决防控燃气泄漏、燃爆、中毒等安全风险。督促各地

明确餐饮等场所安装燃气报警器的执法部门,并推动企业和居民用户燃气报警器“应装尽装”,督促燃气企业按照“就高不高低”的原则添加臭味剂,全省餐饮企业燃气报警器已安装 2.87 万家,居民用户已安装 46.2 万户。各地累计组织应急、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派出 2012 个工作组,督导检查 3910 次,排查整改隐患 6540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481 份,停业整顿 11 家,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235.6 公里,有效化解城市燃气爆燃风险。制定推广包含 31 个模板的《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模板集》,各地 634 名干部对 2153 个建筑工地实行网格化包保,执法检查 8216 次,关停工地 149 个,罚款 438.7 万元。2021 年,全省建筑施工领域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34 起、少死亡 37 人,分别下降 48.6% 和 48.7%。围绕“郑州暴雨下到我省应该怎么办”这一命题,制定《吉林省应对暴雨极端天气应急行动方案》和《加强城市防洪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成立城防指 38 个、城防办 47 个,编制城市防洪预案 70 份,排查城市内涝风险 302 处,建立风险隐患台账 204 个,制定应对措施 131 个,完善城市内涝监测设施 376 处。对长春市多年未解决的 52 处城市内涝积水点挂牌督办,采取“一点一案”,全部按照时限完成整改。紧盯工贸行业安全,深入开展钢铁煤气、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对 6 户钢铁煤气企业、5 户铝加工企业以及 321 户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全覆盖、全方位体检;制定

“钢八条”清零模板,搭建钢铁企业“数智应急”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制定《全省有限空间作业防中毒窒息整治工作方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十个必须到位”》,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确定涉毒有限空间部位 564 处,全部纳入微信监管平台;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会同一汽集团开展汽车制造业“保平安促发展”专项行动,工贸行业监管水平明显提升。紧盯工业园区安全,落实地方和部门监管责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措施,严格项目准入,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累计派出 96 个明查暗访组,督导检查 496 次,检查企事业单位 395 家,排查问题隐患 1563 处,完成整改 1538 处。紧盯危险废弃物安全,建立完善危险废弃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弃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等违法违规行。累计派出 22 个明查暗访组,督导检查 26 次,检查企事业单位 63 家,检查问题隐患 32 处,完成整改 28 处,处理危险废物 42 吨。

(二)实施清单台账管理,确保在直报质量上见实效。为确保全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时间表、路线图有效推进,解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上报不及时、统计数据有困难、统计数据不准确等问题,有效提高报送效率和质量,省三年行动推进工作组建立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息报送机制,制定“一情况两清单”标准台

账,作为掌握全省各地推进情况的有效抓手,防止信息报送不畅、不准、不实影响整治成效。推进工作组先后两次向各地、各部门下发做好三年行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对“一情况两清单”信息报送工作进行专题部署,根据各阶段节点对清单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对各地、各部门报送数据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对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逐条、逐项审核把关,报送数据前后矛盾,不符合实情的直接退回,关键数据进行实地核实后再重新上报;对不属于重大隐患,不属于党委政府部门层面突出问题的逐条审核,从省级清单中剔除,提高“一情况两清单”标准质量,确保全省各地始终按照“高标准、严把关、见实效”的要求推进落实。

(三)坚持严格考核执法,筑牢安全生产责任防线。通过强化执法检查、提示警示、督查督办、考核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强化责任落实,以“落责任、强监管、严问责”为重点,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督促安委会成员单位按《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和“三个必须”要求,推动《部门安全生产主要责任清单》33 条规定落地落实。发挥省安委办督办落责作用,累计对 56 名市县两级新任党政领导进行任职后提醒,先后约谈 19 个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向市州党政主要领导发送重要时期安全风险提示函 95 份,印发事故警示通报 229 期;针对亡人事故,提级督办 96 起,挂

牌督办 45 起,约谈市县党政主要领导 44 人,追责问责属地政府和行管部门 84 个、公职人员 141 人、企业负责人 179 人,以高压态势全面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目标考核,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对市(州)政府和 57 个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现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考核“全覆盖”,严格执行较大事故“一票否优”、重大及以上事故“一票否决”制度,真正分出“三六九等”。强化执法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40 条规定,强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等执法措施,累计约谈企业 9675 户,立案查处 1036 起,133 人因安全责任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追究,形成了“惩治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批”效果,推动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地。大幅提升向应急部报送执法典型案例数量和质量,我省报送率、合格率分别位居全国第 1 位和第 6 位。强化制度监管,坚持警示教育、督办调查、约谈提醒、事故通报、严惩重罚等五项制度。对每一起亡人事故都下发“警示通报”;凡是发生亡人事故的,省安委办都对事故查处工作进行跟踪督办;根据事故情况,约谈属地党政相关领导、行业部门相关负责人,并把约谈情况向组织部门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推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落地落到位。

(四)持续推动工作创新,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2021 年 7 月,应急部黄明部长到吉林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在听取工作汇报后,提出“希望吉林省应急管理在全国率先闯出一条新路”的要求。按照这一要求,我省在推进三年行动中,强化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创造性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不断开创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强化理念创新。针对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提出工作理念“五个转变”,即:由遏制重特大事故向遏制亡人事故转变,由宏观原则要求向微观具体指导转变,由事后被动处置向事前主动防范转变,由忙乱无序应对向高效有力指挥转变,由单一低位运行向全面提升能力转变,以新理念推进工作取得新成效。强化机制创新。建立健全“防、抗、救”责任衔接机制和“统、防、救”协同联动机制,打赢了多轮强雨雪、寒潮、大风极端天气保卫战,全年未发生极端天气致人伤亡事件以及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深度落实“干部+专家”工作机制,入企入户帮助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做到监管瞄准、问题找准、服务精准;在防汛领域建立“应急联动、联合会商、信息报送、专家指导”4 项机制,在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域全面落实“八联”机制和林长制,健全完善六级包干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全年实现防汛工作“零死亡”,连续 41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强化方法创新。运用“五化工作法”抓安全生产,按照省委部署,出台《关于“五化”抓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从源头管控、隐患治理、监管执

法、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5 个关键环节,细化实化“五化”举措,全省共制定 618 类作战图集、602 类流程图、580 类监管手册、375 类模板、465 类机制;制定推广包含 21 个模板的《农村交通安全治理模板集》、包含 31 个模板的《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模板集》、包含 83 个模板的《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板集》,从根本上落实防范措施,标本兼治取得明显成效。运用微观具体指导“六步工作法”部署安全防范,通过“带着问题搞调研、牵头制定总方案、组织审核分方案、明晰任务列清单、指导检查强监管、通报问责严督办”,有效破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累计集中组织开展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50 余次,解决一批多年未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夯实行业监管责任。运用牵头抓总“七项措施”提高议事协调机构运转效率,通过“分析形式搞研判、明确职责落任务、指导监督查隐患、瞄准问题严督办、严惩重罚明责任、约谈通报促落实、宣传到户保安全”,全面发挥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运用“四位一体”强化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工贸领域监督管理,通过“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级督查、省级抽查”四位一体监管机制,结合“日调度、日报告、日点评、提级督办”制度,各级监管部门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合力,既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导致责任悬空,又避免出现多头重复执法给企业造成影响。运用一键直达“扁平化”指挥督导企业终端落实,为解决指挥调度反馈“中梗阻”的问题,研究建立“扁平化”

监管机制,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与企业建立统一链接平台,有效运用 2 万个微信工作群,把信息指令一键直达群内 187 万一线工作人员,让最需要掌握文件精神、最应该受到警示教育、最应该落实防控措施在基层干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能够清楚文件、落实文件,直达“最后一公里”,实现问题隐患“一键锁定”、任务落实“一键反馈”、相关责任“一键追踪”,防止层层传达、层层弱化,有力破解“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部门安全检查走过场、源头风险管控不到位”三大难题。运用“互联网+监管”增强信息化监管能力,建立吉林省数智应急综合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全省 102(其中重大危险源企业 80 家)家危化企业、39 家煤矿企业、30 家尾矿库企业数据的实时在线监测全覆盖,建成“电力大数据助应急平台”,为监督执法提供数据支撑。应急部充分肯定我省在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方面的创新成果,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应急管理报和吉林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宣传报道吉林应急管理改革创新做法。

三、存在的不足及下步工作安排

近年来,吉林省政府扎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地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对照省委的部署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有的地区和部门“两个至上”理念树得还不牢,抓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和效能不高。松原“4·15”“10·4”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均发

生在农忙时节,说明有的地区和相关
部门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重视不
够、分析研判不够、主动防范不够,导
致无法超前部署,科学处置。二是有的
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重生
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缺乏内生动
力、存在侥幸心理,导致不应该发生的
事故发生。2021年,在省安委会反复
强调、反复提醒的情况下,吉林化纤股
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仍发生了
“2·27”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5人死
亡、8人受伤,说明企业安全管理不严
格,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完善,全员安
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隐患突出。
三是全省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
颈性问题依然存在,老旧小区、弃管小
区、“十小场所”消防、燃气基础设施更
新较慢等“存量风险”尚未根治,快递
物流、旅游景区、电动车、民宿网约房
等安全监管新业态“增量风险”叠加,
台风、极端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引发
的“意外风险”日益凸显。

下一步,按照省委的安排部署和
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针对存在的
差距和不足,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
是持续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
重要批示精神上下功夫。各级政府要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
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长期政
治任务,作为理论学习专题内容,进
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深刻领会精神实
质,努力掌握核心要义,着力在真学
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各级领导
干部要从思想根源层面抓根治本,坚
守红线

意识和底线思维,层层强化“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理念,各级安委会成
员单位要深入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
全生产大宣讲活动,推动安全发展理
念在一线落地生根。二是持续在开
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上下功夫。
坚决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收官战,
把工作抓得更严、更细、更实、更到
位,对巩固提升阶段各项任务逐项
明确责任、措施、时限,坚持以“四
不两直”暗查暗访、“干部+专家”
、“双线监管”等方式,盯紧重点地
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持续开展
隐患排查治理,适时开展整治成效
“回头看”,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
官。三是持续在全面压实“三个
责任”上下功夫。认真贯彻落实全
国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和国务院安
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
措施的通知》要求,按照我省《关于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
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的实施
意见》,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
察、严惩重罚等措施,全面压实党
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
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
安全事故。四是持续在深入开展安
全生产大检查上下功夫。以防范化
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安全生
产十五条硬措施为抓手,在党的二
十大结束前在全省范围内持续深入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
治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精准发现
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
行为,集中攻坚制约安全生产的突
出矛盾,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范
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各级人大代表也提出了很多重要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安全生产事业发展。下步,省政府将组织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继续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个目标,把“不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有力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本级及下级地方政府规章、下一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2021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具体要求,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扎实履行备案审查职责,全力保障宪法法律在全省的有效

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一、开展备案工作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末,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各报备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6件,包括省政府规章3件(其中《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政府规章9件、废止政府规章24件)、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6件、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2件、长春市政府规章3件(其中《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政府规章6件、废止政府规章2件)、四平市政府规章1件、松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1件。总体来看,各报备机关能够自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备义务,

接受人大监督。我们对报送备案材料逐一开展形式审查,对审查发现的报备不及时、备案材料不齐全、文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及时与报备机关沟通联系、予以纠正,并通过核对发文目录等方式,督促报备机关及时规范履行报备职责,全面提高报备质量。

同时,按照立法法、监督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性法规(含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电子报备工作的要求,将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审议通过和批准的16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31件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4件单行条例,分别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司法部电子报备。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转发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推动我省地方性法规报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开展审查工作的情况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我们主要采取依职权审查(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被动审查)和专项审查等三种方式进行。

主动审查方面,做到全面审查、突出重点。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16件规范性文件逐件审查研究,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同步审查,及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重点就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地方政府规章作了深入研究,确保规章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

往。粮食安全是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级储备粮是国家粮食总体安全战略的重要一环。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强调,吉林要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我们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我省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果的高度,对省政府报备的《吉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作了深入研究,认真研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依据,与粮食、财政和农发行等部门作详细沟通,全面了解省级储备粮的监管和法律责任等问题,保证审查研究的全面性、客观性、准确性。为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省政府集中修改的《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9部政府规章作了重点审查,认真研究机构职责、服务事项等内容,确保修改后的制度规定符合机构改革要求、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了推动培育创新驱动新优势,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我们对《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规定的提名渠道、奖励质量、异议制度、诚信审核制度、公示制度等内容作了研究,确保科技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此外,还对市级政府规章进行了认真审查,其中就《长春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中不具备资质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法律问题,专门与市司法局会商研究,使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更加明确。我们对主动审查中发现的文字表述不当或者可能引起歧义的问题,均建议制定机关予以重视,并就过去审

查发现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跟踪、督促修改,其中政府规章《四平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办法》已按照审查意见作出修改,并重新报送备案。

被动审查方面,做到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年初,我们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室转办的信访材料,公民提出就《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解释。我们随即分两个层面研究办理,首先对公民提出的具体法律问题作了认真分析,其次就地方性法规解释的法定程序作了归纳梳理,及时提出书面研究意见,交信访室向公民作出反馈。

专项审查方面,做到扎实细致、深入有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法内容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我们积极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沟通研究,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与修改后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同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一并按要求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目前,已经修改政府规章 6 件、废止政府规章 2 件,为行政处罚法顺利实施做好衔接。

三、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的情况

全省 9 个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时间不一致,长春、吉林和延边 3 个地区开展较早,其他 6 个地区在立法法修改之后逐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几年来,我们通过工作调研、加强培训、交流研讨、印发材料等多种形式,加强同市州

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指导,着力增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

一是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指导推动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为依据,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规定,夯实制度根基。如白山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发了《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白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办法》等制度规定。

二是推进备案审查联系指导常态化、实效化。在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机构之间已经形成“不懂就问、不会就学、相互借鉴、取长补短”的工作模式。先后就备审范围、审查标准、纠错程序等大家工作中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组织研讨,达成共识。如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凡涉及公民、组织权利义务或者国家机关职权职责并设有法律责任内容的,均应属于人大备案审查范围;合法性审查标准不仅包括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情形,同时也应当包括制定程序不合法、有瑕疵的情形;审查研究意见的提出既可采取书面方式,也可采取口头方式,审查纠错的刚性不是体现在形式上,而是体现在引起重视、深入研究、及时纠错的结果上。

四、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情况

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部署要求,我们与省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数局通力协作,共同推进我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在前期省级信息平台已经建成的基础上,继续向省内有立法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推进,用户主体将覆盖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9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政府,以及3个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相关部门。目前,信息平台的延伸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软件功能开发基本完成。接下来,将继续同省政数局、软件开发公司及各方使用主体协作配合,研究平台布控、组织人员培训、推进上线运行。

五、2022年工作安排

今年,我们将继续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总要求,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努力通过备案审查工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围绕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落实《法治吉林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拟于9月份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将地方“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人大备审范围,同时,就地方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否纳入人大备审

范围,进行调研论证;建立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全面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实效。

二是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备案范围的扩大对备案审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强化工作队伍建设,增配法律专业人员,提升业务素质和衔接联动能力。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我省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培训和审查纠正案例交流研讨,着力打造一只懂业务、能钻研、出成效的备案审查工作队伍。

三是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密切关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开展理论研究,为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推进备案审查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切实把备案审查工作放到常委会工作全局中认识和把握,积极担当作为,促进备案审查工作和人大其他工作协同发展,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成果更多更好地运用到立法和监督等工作中。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力度,讲好“备案审查故事”,增强社会各界对备案审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共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和权威。

附件:吉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接收报备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 接收报备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 月)

一、省人民政府规章(3 件)

- 1.《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2.《吉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二、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6 件)

-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助推绿色经济发展的意见》
- 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专利评奖办法的通知》
- 6.《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的通知》
- 7.《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8.《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9.《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三、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3 件)

- 10.《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 11.《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监督机制的实施意见》
- 12.《松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决定》

四、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4 件)

- 13.《长春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 14.《长春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 15.《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16.《四平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王忠的吉林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任命张洪彬为吉林省教育厅厅长,免去其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职务。
- 二、免去李相国的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任命台培青为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三、免去韩沐恩的吉林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任命王相民为吉林省水利厅厅长。
- 四、免去张凤春的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任命汪学军为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五、免去黎海滨的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任命万春江为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 六、免去蒋延辉的吉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郑刚为吉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 七、任命陈胜为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凯为吉林省副省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云桥的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职名单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任命李军为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批准任命金杰为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其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三、批准免去姜生的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黄国华为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批准免去刘吉山的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余畅为辽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五、批准任命聂施恒为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六、批准免去宋正礼的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安全为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马立东为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八、批准任命焦成千为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批准任命曹宝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李琳平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林丽艳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张政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免去马玉成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免去李君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六、免去刘永波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七、免去徐立秋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八、任命许柏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九、任命张建国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免去其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职务。

十、任命牛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十一、任命孙召银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十二、任命许英美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十三、任命梁志敏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十四、任命盛云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抚松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李嘉茗、张贵祥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免去张吉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

务。

三、免去刘文泉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四、免去刘长善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五、免去尹建英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六、免去邹建新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七、免去葛桂英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八、免去刘炳文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九、任命李超峰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免去其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任命刘竞男、李雪峰、梁薇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一、任命丁启全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二、任命焦田秀、丁茉莉、范学森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三、任命张佩信、韩东、杜吉宇为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5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8 时 30 分 第一次全体会议 彭永林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静关于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军关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五、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军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汪学军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军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九、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刘化文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十、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李中新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吴兰关于省长提请的人事任命事项的说明

十三、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四、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废止《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

审议《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议《长春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审议《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

审议《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松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午 4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4 时 20 分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决议草案

下午 4 时 4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高广滨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四、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五、宪法宣誓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王绍俭 刘春明 陈立
高广滨 彭永林 韩沐恩 马军 王成胜
车黎明 李晓英 冷向阳 林洁琼 庞景秋
隋明利
于广臣 李岩峰 赵守信 秦焕明 葛树立
席岫峰
列席：曹金才 蒋延辉 张俊英 李静 韩金华

二 组

出席：张焕秋 李和跃 谷峪
庞庆波 丁兆丽 于洪岩 王萍 孙忠民
李红建 肖方举 张宝宗 林天 赵亚忠
高劲松 常晓春 鲁晓斌
王兴顺 金寿浩 姜虎权 杨国安
列席：王立平 齐硕 马喜成 虞学德

三 组

出 席： 贺东平 朱广山 吴 兰
贾晓东 于 谦 王天戈 朴松烈 杜红旗
李凯军 陈大成 郝东云 徐崇恩 曹振东
蔡 莉
田锦尘 万玲玲 李宇忠 杨小天 张文汇
金光秀 郑立国 王晓南
列 席： 张国辉 姚树伟 崔会利 王 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34 期(总第 294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版
